

农银汇理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30日

S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托管人复核，对本报告内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报告的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须自年度报告正式投递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期自2016年6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S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农银汇理纯债
基金代码	0028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795,701.0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债券品种，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的前提下，为投资者提供高于银行同期基准收益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流动性。
（一）国内债券市场投资策略
宏观环境对债券投资状况具有直接而重要的影响，因此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运行趋势，研究宏观经济政策对债券市场的影响，从而确定投资方向。
1. 宏观经济形势
宏观经济形势对债券投资状况具有直接而重要的影响，因此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运行趋势，研究宏观经济政策对债券市场的影响，从而确定投资方向。
2. 利率调整机制
为合理控制本基金的波动风险，并满足每次开放申购的流动性需求，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适时调整组合久期，以达到降低组合波动风险的目的。
3. 期限结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适时调整组合久期，以达到降低组合波动风险的目的。
4. 息差策略
（1）息差套利策略
（2）流动性调整策略
（3）科学配置投资品种
（4）息差套利策略
（5）资产类别投资策略
（二）债券内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方便投资者操作，投资于本基金的投资者将享受高流动性投资品种，防范波动风险，满足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需求。
（三）债券投资品种选择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方便投资者操作，投资于本基金的投资者将享受高流动性投资品种，防范波动风险，满足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1.1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货币基金，低于股票基金，高于混合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9号15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	021-61065688	010-67596006
信息披露负责人	lijiarong@abc.com	tianping@zh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1056599	010-67596096
传真	021-61056556	010-6759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的法定披露信息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基金年度报告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abc.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9号15层大厅501室。

S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6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本期利润	7,970,606.24	-	-
本期利润	-6,279,749.72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5	-	-
本期基金份额变动比例	-1.25%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增长率为	-1.25%	-	-
2016年末	-	2015年末	2014年末
年初可供分配利润	-6,279,749.72	-	-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0.0125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494,515,950.44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75	-	-
3.13 利润分配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基金分红次数	-1.25%	-	-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20日生效，至2016年12月31日不满一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发生变动。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即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分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差额 (%) ①-②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1% 0.14% 0.69% 0.01% -2.50% 0.13%

过去六个月 -1.33% 0.10% 1.39% 0.01% -2.72%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25% 0.10% 1.47% 0.01% -2.72%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4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说明

本基金对宏观经济形势进行了分析，认为当期的回暖更像2009年后每一次政策放松的小周期内的回暖，伴随着通胀预期的上涨，但遗憾的是，没有下游需求的支撑，这些回暖无法持续。但短期内来看，债券市场的阵痛难以完全消除，一方面在于货币市场流动性的压力，另一方面在于经济补库尚未终结，还有一方面在于一些基本面因素带来的事件仍有可能对市场产生负面的影响。先做确定的事，应当是货币市场资金的流动性，以及货币市场的定价机制。

4.7.5 报告期内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核算办法》（以下简称“基金核算办法”），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以下简称“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本基金于2016年6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8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表现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受托义务，诚实守信，谨慎运作，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管理职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实现了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较好地完成了投资目标。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报告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基金的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从业人员数量、投资决策、研究支持、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稽核、信息技术系统、信息披露、社会责任履行等方面进行了核查，确认基金管理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3 托管人对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准确、完整和发表意见

本公司复核了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内容，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

5.4 本报告期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5 托管人报告

5.6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的诉讼、仲裁事项。

5.7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的处罚事项。

5.8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5.9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5.10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5.11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5.12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5.13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5.14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5.15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5.16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5.17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5.18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5.19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5.20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5.21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5.22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5.23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5.24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5.25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5.26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5.27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5.28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5.29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5.30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5.31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5.32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5.33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5.34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5.35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5.36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5.37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5.38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5.39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5.40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5.41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5.42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5.43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5.44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5.45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5.46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5.47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5.48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5.49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5.50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5.51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5.52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5.53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5.54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5.55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5.56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